

青年发展规划信息

2017年第3期

(总第3期)

团中央规划办编

2017年6月21日

团中央规划办召开第五次办公会

6月2日下午，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规划办主任汪鸿雁主持召开团中央规划办第五次办公会，督办工作进展，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听取了各牵头部门部委对接情况汇报，结合第一批23家部委反馈意见讨论《规划》2017年工作重点、监测指标、蓝皮书选题修改工作，部署了十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传达了宜智同志“国家规划、国家机制、国家项目、国家行动”的工作要求，强调要提高工作站位、加快工作节奏、增强工作实效。

会议宣布了团中央书记处审定的《团中央规划办内部分工设组方案》，明确了协调组、评估组、监测组、报告组四个工作组的职责分工和人员构成。

团中央规划办内部分工设组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机制、明确职责、完善功能，提高团中央规划办对团内外有关方面落实《规划》的统筹协调能力，拟在规划办内部按照

分工设置相应的工作组。现制订有关方案如下。

一、协调组

1. 主要职责

负责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对外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规划》工作，落实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规定；承担团中央规划办日常事务，对内协调团中央机关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规划》工作，对下指导各级团组织落实《规划》、制定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开展数据监测。

2. 成员名单

组长：刘 钢 规划办副主任，发展部副巡视员

组员：张 豪（发展部） 李 辉（少年部）

潘 昊（组织部） 李洪杰（宣传部）

李炜鸿（发展部） 沈思聪（发展部）

二、评估组

1.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评估方案；评审数据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出意见和建议；采取第三方评估和自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向部际联席会议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地《规划》的检查评估工作。

评估报告侧重于对推动《规划》目标的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效果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2. 成员名单

组长：郭 峰 规划办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

组员：刘 钊（办公厅） 郭 冲（基建部）

王 鹏（统战部） 张涵智（国际部）

罗双武（志工部） 沈思聪（发展部）

三、监测组

1. 主要职责

负责对接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制定《规划》监测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方法，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监测数据库；年终向部际联席会议提交年度数据监测报告；指导各地《规划》的数据监测工作。

数据监测报告侧重于对《规划》目标的数量变化，用统计的语言进行描述。

2. 成员名单

组长：姚建龙 规划办副主任，权益部副部长

组员：柏贞尧（学校部） 冉云梅（权益部）

田小飞（社联部） 李炜鸿（发展部）

四、报告组

1. 主要职责

负责对接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承担《规划》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事务；牵头《中国青年发展报告》白皮书和蓝皮书选题确定、调研组织、报告起草等工作。

2. 成员名单

组长：张良驯 规划办副主任，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

组员：王大良（中央团校） 杨长征（研究中心）

邓希泉（研究中心） 沈思聪（发展部）

待专家委员名单形成后，对之前上报书记处的专家委员会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另报。

五、运转机制

规划办内部按照项目制分工设组，相对固定、适度交叉，“分工不分家”，项目组设置可以根据阶段性任务目标进行调整。各项目组在规划办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青年发展部主要负责同志协助规划办主任主持规划办日常事务，协调组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1. 行文流程。各项目组向规划办主任和团中央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先草拟初稿，再经协调组以规划办名义统一行文报件。

2. 用章流程。各项目组因工作需要以规划办名义签发文件、文书，须按照规划办公章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协调组履行用章程序。规划办公章由协调组负责保管。

报：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送：团中央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团中央规划办各成员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团中央规划办

2017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80份